

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整指[2021]36号

关于分配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所：

根据区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及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分配给单位（镇街）2021 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推进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列 2021 年 2130599 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扶贫”款“其他扶贫支出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你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台儿庄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6日

台儿庄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

共印 13 份

附件 1

2021 年度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（街）	本次下达资 金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任务	雨露计 划补助 资金	项目管理 费
合计	428.00	418.12	3.60	6.28
张山子镇	108.00	108.0		
涧头集镇	108.00	108.0		
运河街道	7.12	7.12		
邳庄镇	39.00	39.0		
马兰屯镇	56.00	56.0		
泥沟镇	100.00	100.0		
区乡村振兴局	9.88		3.6	6.28